

臺灣省及福建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區域	給付項目	調整金額
臺灣省	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 (人/月)	10,618
	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 (戶/月)	6,115
	第 2 款及第 3 款兒童生活補助(人/月)	2,695
	第 2 款及第 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 (人/月)	6,115
福建省 〈金門及連江縣〉	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 (人/月)	7,877 (第 3 口以上 6,115)
	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 (戶/月)	6,115
	第 2 款及第 3 款兒童生活補助(人/月)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助 2,073/人/月
	第 2 款及第 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 (人/月)	6,115
備註：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4 年較 100 年 CPI 成長率 3.65%調增。</p> <p>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臺灣省及福建省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p>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家庭人口有工作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備註：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